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.

文件名稱：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CP069

權責部門：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

發行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01 日

文件修訂要點

版次	生效日期	制修訂單位	修訂內容
A0	2021.07.01	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	擬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69	董事選舉辦法	
版次：A0	制修訂單位：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	最新生效日：2021.07.01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所得選舉票（含電子投票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第五條：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- 第六條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2.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4.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。
 7.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。
- 第七條：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八條：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九條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：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，自民國一一二年改選董事時起適用之。